

安府发〔2019〕20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
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现将《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 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切实提高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的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夯实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紧盯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多点多极支撑、“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创新驱动“三大发展战略”要求，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健全机制、逐级保障”的方针，全面深化公路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到2020年，逐步完善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养护专业化、营运公司化”的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机制，全县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形成，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显著提升，运输规范有序，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

（二）县人民政府职责。县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发展的责任

主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局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地方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具体指导实施建设、养护和运输年度计划，开展农村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管，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道和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做好乡道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实施通村公路建设；负责农村客运站建设与管理，做好农村客货运输源头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编制村道的大中修工程计划，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五）村民委员会职责。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三、落实政策激励

（六）加强规划衔接。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注重农村公路与其他路网和交通方式的衔接互补，统筹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农村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村镇布局优化的衔接，方便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七）提升路网水平。深入推进县乡村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村级联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农村公路设施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要按等级公路标准建设，原则上县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和通往建制村的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

标准，县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6.5 米，乡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5 米，村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4.5 米，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错车道和排水、挡防设施。健全公路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全面落实“七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水平。

（八）优化招投标程序。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规定》《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抽取定标管理办法（试行）》，降低项目招投标成本，优化项目实施程序，提高项目招投标效率。

（九）强化开拓创新。坚持绿色发展，在设计上要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性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对于有条件的地方鼓励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原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十）提高群众参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可以、发动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路基和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并获得适当报酬，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十一）强化路政管理。建立完善起“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体系。各乡镇要配备路政监管人员，每个村要配备护路员，负责辖区内公路的管理，保护路产，

维护路权，协助做好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路政监管员、护路员的工作经费，由乡镇财政统一解决。县级路政管理部门和各乡镇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抓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十二）加强公路养护。县公路养护管理段具体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及时作好国省县道的日常维护及应急抢险保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要建立健全交通建设站，确定专人对辖区内的乡道、村道的日常管养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小修保养、日常保洁等工作，维护村道的路容路貌。各建制村要成立相应的护路养护队伍，负责本村的日常管养工作。

（十三）发展客货运输。严格落实支持发展农村客运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引导客运企业实施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农村客运运营模式。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便民小客车，逐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保障全县农村客运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依托农村客运网络，大力培育面向农村的物流市场，引导建立农村生产资料、消费品以及鲜活农产品的快速配送、储存包装体系。充分发挥农村客货网点和邮政物流网点的双重优势，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加快城乡居民交流，带动农村客运市场繁荣。

(十四)保障交通安全。建立健全以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交通运管、交管站及村民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要切实加强协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运输市场的良好秩序。逐步实施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加强车辆运行监管。

(十五)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县人民政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每年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发展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一是农村通村(含村级联网)公路建设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群众捐资外,缺口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协调解决。通乡(含联网)公路建设项目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协调解决。二是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县、乡、村道养护资金,县道维修养护资金不低于7000元/年每公里、乡道养护资金不低于3500元/年每公里、村道养护资金不低于1000元/年每公里。三是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退坡资金落实客运车辆燃油(气)补贴和农村客运车辆保险保资补助政策。四是鼓励个人和企业捐款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利用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投资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民依法采取民主议定的方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五是各乡镇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公开、分级负责、分级监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巡查制度，大力推行账务公开。加强资金的考核拨付，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十六）落实奖励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要务必抓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等相关工作，全面推动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将进行一次通报表扬。

四、落实工作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提高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的协调发展水平，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岳县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工作事项，部署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也要参照成立相应专班，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顺利推进。

（十八）推进规范管理。严格设计标准，加强排水、防护、安全设施、平交路口的精细化设计，落实施工标准化要求，稳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水平、防灾能力和使用性能。进一步规范养护巡查要求、养护内容及标准，推进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落实养护公示制度，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为构建更加安全、舒畅的通行环境夯实基础。

（十九）加大监督力度。县政府督查室、县交通运输局等部

门要采取日常督查、年度抽查以及专项督办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动态监管。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大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资金拨付及使用等监督，确保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健康发展。

附件：安岳县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岳县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贾发扬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陈兴凯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袁俐娟 县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邹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 周宗荣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 成 员：**文 波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李作章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 刘 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吴鹏飞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 谭暑泽 县财政局局长
- 聂永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安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杨久红 县水务局局长
- 安从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聂瑞刚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 袁 直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 波 县房屋征收局局长

廖 刚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局长

阳南泥 县委督查室主任

吴鹏飞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工作事项，部署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杨安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指导实施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相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